附件1：

**阳山县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

**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2013 年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提出通过 10年左右的努力，将广东建设成为森林生态体系完善、林业产业发达、林业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的全国绿色生态省。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沿海防护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为抓手，强化造林绿化工作，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全省林业生态建设和改革发展取得突出成效。但在推进森林碳汇工程等造林绿化中，存在着造林机制不活、创新不够、造林主体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为探索创新造林机制，提高造林主体的造林积极性，加快国土绿化进程，原省林业厅 2018年印发了《创新造林机制开展先造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平远县、连州市开展先造林后补助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创新国土绿化机制要求，结合深化我省林业改革发展实际，省林业局决定扩大试点范围，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开展先造后补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0〕76 号）文件精神，安排我县作为试点单位之一。为做好我县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省的目标，科学统筹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以农村、林区为重点，以增加林农收入为核心，以提高造林主体积极性为动力，创新造林绿化机制，通过实行先造林后补助的政策，提高造林主体的造林积极性，引导企业、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促进造林绿化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组织制定造林绿化规划,坚持整体调控、分步实施，推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重点区位森林资源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维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谁造补谁原则。造林主体计划次年开展人工造林或迹地更新，连片面积 30亩以上，需在上一年的8月底前向所在乡镇林业工作站提交造林申请，县林业局依据全县造林主体申请计划进行次年先造后补造林的项目入库工作。造林主体按照县林业局安排的造林面积实施造林，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补助。造林主体包括林农、造林大户、林业合作组织和涉林企业等。为确保造林面积不超过省下达任务面积，保护各造林主体的积极性，做到公平、公正、合理，采用如下办法分配造林补助计划：1、省林业局下达任务面积少于我县申请造林面积，分配办法：（1）优先保障因松材线虫病防治性砍伐复绿或因破坏严重被检查、督办需要复绿的林地，此类造林面积可适当放宽限制；（2）主要保障覆盖面，保障中小造林主体利益。利用省下达任务面积除以全县申请造林主体个数计算出一个平均面积（平均面积=省下达任务面积÷全县申报造林主体个数），以平均面积为界线，若申请造林面积少于或等于平均面积的给予全部安排补助，若申请造林面积大于平均面积的，安排补助面积为平均面积＋比例面积（比例面积计算办法：利用省下达未分配完的面积除以申请未安排补助总面积计算出一个比例，造林主体未安排补助面积乘以该比例即为比例面积）；（3）最终未能安排补助的面积进行清零，需继续申请造林补助的则重新进行项目入库，参与下一年重新按规则安排补助。2、省林业局下达任务面积大于我县申请造林面积，县林业局可自行发动选取有意愿实施先造后补的造林主体实施剩余省下达的任务面积。

（三）自愿公开原则。造林主体自愿申请，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完成造林，实行公开公示，兑现造林补助，做到自愿、公开、公正、公平。

（四）条件优先原则。县林业局在先造后补造林项目入库时，通过初核优先重要生态区位造林、促进脱贫帮扶造林、宜林荒山造林、珍贵树种造林项目入库。优先保障贫困村、贫困户参与造林项目入库，助力脱贫帮扶行动。

**三、内容方法**

 (一)造林补助资金来源。我县统筹整合省级财政安排为碳汇造林的涉农资金用于造林补助。

(二)造林补助条件。在宜林荒山荒地、林中空地、疏残林地、石漠化地区或水土流失区人工造林以及迹地更新连片面积 30亩以上，并计划进行三年三次抚育的造林地可纳入申请造林补助项目库。申请造林补助时要附上造林作业设计，造林主体要持有林权证明或造林地租赁合同、责任山承包合同、合作造林合同。

 实施补助项目需要防止毁林造林，应保护原林地乔木树种，不得进行违规炼山。不列入造林补助的有：桉树造林、萌芽更新造林、非林地造林、培育苗木的苗圃林、当年火烧迹地。实行作业前置原则，整地前未经核实为符合造林补助条件的造林。

1. 造林补助标准。按造林树种选择模式实行不同补助标准。

1.珍贵树种模式造林或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模式造林每亩补助1200 元。

2.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树种模式、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树种模式、珍贵树种+用材林树种模式等三种模式造林的每亩补助 1000 元。

（四）作业设计和工程监理。由县林业局负责按规定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作业设计的编写和工程监理。按应补助资金总额的5%作为作业设计和工程监理费用，该费用由县林业局随先造后补造林项目同时入库，由县整合省涉农资金予以配套，或由县政府财政统筹解决。

1.作业设计编制

设计单位根据造林主体的申请，按我省森林碳汇作业设计要求，对造林地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前地类调查情况确定造林类型、造林树种和补助标准。

2.工程监理

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按森林碳汇造林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核实造林面积、成活率、树种选择和林木长势。

造林验收标准。当年造林密度每亩89株以上，其中珍贵树种种植每亩30株以上，当年造林小班面积核实率达95%以上、造林成活率达90%以上、苗木长势良好，树种配置、树种混交符合设计要求，珍贵用材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80厘米以上，速生丰产树种平均树高1.2米以上。造林第二年抚育率达100%，林木保存率达85%以上，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1.5米以上，速生丰产树种平均树高2.2米以上。造林第三年保存率80%以上，珍贵树种每亩保存25株以上，珍贵用材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平均树高2米以上，速生丰产树种平均树高3米以上。

(五)造林补助支付。造林补助支付按“4：3：3”比例分三次支付。当年造林达到验收标准，当年支付相应造林补助标准的40%；造林第二年达到验收标准，再支付相应造林补助标准的30%；造林第三年达到验收标准，再支付相应造林补助标准的30%。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创新造林机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联度高，需要跨部门、按层级协同推进。县林业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强与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试点工作的落实。

(二)加大政策扶持。要适应涉农资金整合分配制度改革，理顺造林补助支付方式，出台有关管理政策。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造林资金，落实对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快造林绿化进程

(三)加强试点管理。要根据省下达的年度造林任务和资金，初步确定实行造林补助的区域和规模，做到既能完成造林任务又能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造林。鼓励引导造林主体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造林，并提供造林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引导造林主体按规定程序申请造林补助，制定造林补助安排计划，及时开展造林成效检査验收。达到标准的，应进行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尽快兑现造林补助资金。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创新造林机制试点工作的监督、评估等工作机制。县林业局要在每年 12 月底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所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省林业局。

**五、其他**

1.2020年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工作按县政府批复的“关于审批《阳山县2020年森林碳汇工程造林先造后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执行。

2.省林业局先造后补造林改革试点工作在我县不再实施，则此方案终止。